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截止2019年1月4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